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6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经一审判决，被告上诉并申请追加被告，二审法院认定出现新证据后发回重审，一审法院作出判决，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公司拟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双鑫升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双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凌荣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第一大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原告与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（借款人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7]第 179 号，合同约定原告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。结息方式按季结息，每季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。并约定借款人未

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，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加收 50% 的利息，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，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的 1.5 倍计收复利。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，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(合同 6.5)。2017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7]第 179 号)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7]第 179 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，担保的本金为 200 万元。保证担保范围包括: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200 万元，年利率为 9%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。被告一在借款借据上签字确认。

被告一在收到借款后，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归还 29000 元利息，2018 年 3 月 29 日归还 45000 元利息，2018 年 6 月 29 日归还 46000 元利息，2018 年 9 月 28 日归还 46000 元利息，2018 年 10 月 30 日归还 16000 元利息，合计归还利息 182000 元。此后，被告再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约定本息，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。现原告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要求被告一立即归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等，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。经查，借款人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办理注销登记，其唯一股东是被告一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被告二担保人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其唯一股东是被告三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698500 元(按年利率 9%，实际算至借款付清之日:以 2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，为 880500 元，已归还利息为 182000 元暂合计为 698500 元)，暂合计为 2698500 元;

- 2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(律师费)98855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发回重审后，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拟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做好上诉准备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